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513,038,135.22	5.54	30,872,942,134.24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399,763.20	-303.95	-1,434,211,488.72	-32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7,445,905.86	不适用	-1,763,088,717.1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448,273,737.52	-21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306.67	-0.66	-32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306.67	-0.66	-32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5	减少8.83个百分点	-13.47	减少18.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172,750,048.01	49,081,314,901.43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929,261,988.02	11,359,531,781.93		-12.5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52,830.46	18,812,58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318,910.88	249,220,893.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250,541.57	53,074,75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713,472.91	29,359,499.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90,274.24	1,613,354.81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9,874.64	330,507.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8,391.62	8,446,639.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05,709.50	15,087,734.84	
合计	186,046,142.66	328,877,228.4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03.95	主要系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境外汽车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等影响,公司出口业务有所下滑;公司高端智能新能源乘用车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尚未呈现规模效益;上年同期公司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资产处置收益大幅增加,本报告期内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境外汽车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等影响,公司出口业务有所下滑;公司高端智能新能源乘用车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尚未呈现规模效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14.6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06.67	主要系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境外汽车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等影响,公司出口业务有所下滑;公司高端智能新能源乘用车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期,尚未呈现规模效益;上年同期公司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资产处置收益大幅增加,本报告期内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30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7.59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6,615,002	28.2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55,485,008	2.54	0	无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405,641	2.22	0	无	0
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	36,540,923	1.67	0	无	0
王萍	境内自然人	23,501,738	1.08	0	无	0
陈大魁	境内自然人	23,454,187	1.07	0	无	0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53,695	1.0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未知	18,504,967	0.85	0	无	0
葛贵莲	境内自然人	16,616,200	0.76	0	无	0
王雁红	境内自然人	13,514,271	0.6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16,615,002	人民币普通股	616,615,00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485,008	人民币普通股	55,485,008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405,641	人民币普通股	48,405,641
安徽省财政厅	36,540,923	人民币普通股	36,540,923
王萍	23,501,738	人民币普通股	23,501,738
陈大魁	23,454,187	人民币普通股	23,454,187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22,853,695	人民币普通股	22,853,69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8,504,967	人民币普通股	18,504,967
葛贵莲	16,61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16,200
王雁红	13,514,271	人民币普通股	13,514,2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06,362,380.05	13,255,671,486.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3,177,098.60	4,660,827,791.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46,618,666.32	3,104,636,857.07
应收款项融资	220,686,601.93	406,431,077.82
预付款项	300,611,655.02	406,408,073.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4,802,004.73	635,057,155.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27,478.90	7,908,794.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98,067,476.00	3,579,269,414.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6,157,631.22	188,182,077.43
持有待售资产	74,935,039.80	3,969,96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316,709.71	35,942,109.37
其他流动资产	1,182,117,593.12	1,415,264,913.38
流动资产合计	25,839,852,856.50	27,691,660,924.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4,458,084.89	157,438,881.73
长期股权投资	5,565,512,346.25	5,814,397,04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967,894.12	90,342,974.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4,268,129.57	97,106,249.12
固定资产	8,937,301,494.94	9,290,548,139.12
在建工程	438,096,911.15	294,480,245.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0,620,640.04	1,151,293,393.65
无形资产	3,757,717,807.73	1,834,161,527.3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141,035,616.60	1,619,255,767.3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11,218.99	15,861,252.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8,747,001.31	1,008,752,63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60,045.92	16,015,86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32,897,191.51	21,389,633,977.23
资产总计	48,172,750,048.01	49,081,314,90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243,394.47	112,469,559.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25,352,297.67	11,864,603,299.75
应付账款	11,482,882,392.28	9,684,380,087.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9,335,005.50	1,104,747,152.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0,905,911.91	605,287,216.95
应交税费	217,495,106.18	126,010,750.62
其他应付款	2,931,996,885.42	2,912,566,316.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856,179.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3,003,313.63	3,475,040,922.58
其他流动负债	412,872,911.04	451,828,436.44
流动负债合计	32,167,087,218.10	30,336,933,742.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12,000,000.00	3,67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09,912,351.16	1,055,194,011.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19,060,589.96	1,582,020,05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5,318.40	1,017,38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2,028,259.52	6,315,231,456.93
负债合计	37,309,115,477.62	36,652,165,199.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84,009,791.00	2,184,009,7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63,289,798.50	6,362,453,92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12,996.83	-3,311,532.12
专项储备	135,542,955.00	130,335,665.50
盈余公积	1,672,973,383.44	1,672,973,383.44
一般风险准备	33,349,186.67	33,349,186.67
未分配利润	-454,490,129.76	979,721,35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29,261,988.02	11,359,531,781.93
少数股东权益	934,372,582.37	1,069,617,920.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63,634,570.39	12,429,149,70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172,750,048.01	49,081,314,901.43

公司负责人:项兴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立春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0,931,913,454.83	32,271,164,286.02
其中:营业收入	30,872,942,134.24	32,205,976,099.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58,971,320.59	65,188,186.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318,472,912.22	32,573,963,771.59
其中:营业成本	27,529,752,450.06	28,815,365,668.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5,251,780.97	19,023,059.75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6,228,700.21	261,326,394.18
销售费用	1,610,199,269.60	1,049,078,536.56
管理费用	1,786,193,183.37	1,220,865,932.60
研发费用	1,202,365,319.73	1,237,258,294.30
财务费用	-151,517,791.72	-28,954,114.06
其中:利息费用	170,323,848.85	169,982,435.24
利息收入	117,979,077.81	165,652,338.93
加:其他收益	389,666,159.35	417,831,96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037,065.37	-93,424,51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997,522.28	-111,221,382.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39,357.67	45,478,539.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189,810.94	-23,607,405.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4,311,876.84	-77,341,265.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18,146.31	583,085,439.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7,974,547.21	549,223,273.47
加:营业外收入	16,741,661.53	16,817,136.07
减:营业外支出	19,329,511.54	13,764,745.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0,562,397.22	552,275,663.73
减:所得税费用	66,049,755.64	80,813,335.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6,612,152.86	471,462,328.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6,612,152.86	471,462,328.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4,211,488.72	625,121,017.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00,664.14	-153,658,689.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24,735.68	-95,207,197.1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1,464.71	-85,696,808.9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81,858.85	-6,212,183.3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81,858.85	-6,212,183.3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83,323.56	-79,484,625.5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62,285.10	-71,472,234.7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78,961.54	-8,012,390.8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23,270.97	-9,510,388.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32,236,888.54	376,255,131.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6,312,953.43	539,424,209.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923,935.11	-163,169,077.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合并利润表2024年1-9月:营业成本增加256,210,785.15元,销售费用减少256,210,785.15元。

公司负责人:项兴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立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90,432,279.35	28,324,930,380.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6,824,669.37	951,651,542.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017,226.47	895,198,65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94,274,175.19	30,171,780,57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62,194,076.20	23,482,727,420.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4,720,566.69	2,889,357,73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6,681,513.79	1,233,505,711.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951,756.03	429,829,99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2,547,912.71	28,035,420,85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273,737.52	2,136,359,715.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43,017,757.15	11,483,945,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760,941.08	174,658,483.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7,315,321.20	540,943,95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48,034.54	147,009,91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7,942,053.97	12,346,557,954.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2,901,656.18	966,293,28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76,203,780.00	14,211,723,79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9,105,436.18	15,178,017,07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836,617.79	-2,831,459,121.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3,711,895.34	2,351,666,513.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79,823.38	1,320,415,35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791,718.72	3,772,081,867.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3,972,264.38	2,965,345,374.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406,057.15	241,913,065.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222,154.07	54,937,167.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595,969.30	612,025,87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6,974,290.83	3,819,284,31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182,572.11	-47,202,447.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564,660.17	45,802,40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1,055,031.67	-696,499,447.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6,960,654.97	11,691,350,38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5,905,623.30	10,994,850,935.64

公司负责人:项兴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立春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对《公司章程》等制度的修订中,删除"监事"、"监事会"等相关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等,"股东大会"全部修改为"股东会"。除前述修改外,还修订了部分其他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40000711775048 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11775048 9。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许诺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